

曲靖市中医医院 2022 年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第二批招收简章

一. 医院简介

曲靖市中医医院创办于 1982 年，经过 40 年的不懈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院四区”（三元院区、交通院区、南苑分院、麒麟分院）、“二个品牌”（“曲中”医疗服务品牌、“爨中”文化品牌）、“三个国家重点专科”（针灸科、肛肠科、肺病科）、“四个中心”（曲靖市针灸推拿康复诊疗中心、曲靖市肛肠盆底疾病诊疗中心、曲靖市中西医肺癌中心、曲靖市中药特色制剂生产研发中心）、“四块牌子”（曲靖市中医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附属曲靖医院、曲靖经开区人民医院、曲靖市肛肠专科医院）集一体的一所中西医协同发展、中医特色优势突出的三级甲等中医（综合）医院；是集全市 8 家县（市、区）中医医院、135 家卫生院为一体的曲靖市中医医疗集团成员理事长单位，也是曲靖市中医药学会会长单位；是云南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云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曲靖市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质量提升示范点创建单位、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全院共有职工 1018 人，核编制床位 1579 张，实际开放床位 1632 张，其中交通院区 622 张，南苑分院 120 张，三元院区 860 张，麒麟分院 30 张。已成立学科中心 18 个（设置临床科室 30 个）、医技医辅中心 8 个，现有国家级重点专科 3 个，云南省重点专科 3 个，云南省中医名科 1 个，云南省重点学科 1 个，云南省重点专病 1 个，曲靖市中医医疗质控中心 3 个，曲靖市中医名科 4 个。



曲靖市中医医院三元院区（云南省曲靖区域医疗卫生中心肛肠专科医院）于2021年7月21日开诊投入使用，占地面积148亩，总建筑面积28.9万平方米，建有医疗综合楼、制剂楼、高压氧楼、全科医师培养基地楼、公租房及医院配套用房，设诊室280间，18个住院楼层设标准病房396间，设机动车停车泊位2200个。医疗综合楼是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中医医疗综合体之一，集门急诊、医技、住院为一体，能满足年200万以上门诊和5万人次以上住院患者的需求。

医院建有云南省最大的院内中药制剂研发中心，按照GMP要求建设生产线4条，配备生产设备120余台，设有实验用房28间，配备检验仪器47种。获批准文号的制剂35个品种，其中获国家发明专利品种6个（紫丹软膏、消癥散、七叶硝矾涂剂、去炎酊、化痰平喘膏、芪桑清肺膏）；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品种3个（紫丹软膏、化痰平喘膏、金瞿通淋颗粒）；积极申报国药准字制剂2个（紫丹软膏和金瞿通淋颗粒）；11个特色制剂品种进入云南省中医医疗集团调剂使用，深得省内外同行专家的公认和广大患者的信赖与好评。

曲靖市中医医院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中心下设办公室、教学组和考核培训组，并设置有中医内、外、妇、儿科培训平台、中医技能培训平台、中医护理培训平台、急诊急救培训平台、外科培训平台、妇产培训平台、新生儿培训平台、腔镜培训平台、教学辅助设备平台和多功能多站式客观结构化考试中心（OSCE），中心拥有中医临床技能基础训练平台和高级训练平台，配备有综合模拟人与急救系统、ICU 模拟病房、虚拟腔镜系列等先进的临床训练教学模型设备。临床技能实训中心教学设备全面，功能划分清晰、配比空间完整，培训流程合理，并且根据医院重点学科建设了腔镜教学、急症急救、模拟手术、模拟产房、中医、专科护理等多个专科教学平台，模拟产房中的“产妇”自带 48 种病例、腔镜训练室中可以模拟真实的手术、高端模拟人可以设置不同病种、病情、场景方便医生进行抢救训练。广泛推行 PBL 教学（Problem-Based Learning method，以问题为导向的教学方式）改革，开展教学改革效果评价，不断完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OSCE）体系，加强临床人员临床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临床技能实训中心不断完善教学设施设备，加强师资力量建设，致力于通过医学模拟培训提高临床医务人员及医学生的临床能力，为推进医院内涵建设，提升医学生培养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二、曲靖市中医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情况

曲靖市中医医院于 2016 年成为云南省中医医院协同单位，2020 年获批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2021 年我院开始独立招收规培学员，共招录规培学员 57 名，现有规培师承指导老师共 60 余名，规培带教老师 103 人。

作为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设施齐全，有完善的教学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建有一栋全新的规培楼，设置有临床技能实训中心、图书馆、多媒体教室等，免费提供优质住宿，能充分满足中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需求。



规培集中理论培训



规培教学活动示范



规培学员日常培训



规培学员宿舍



规培学员宿舍



规培学员独立卫生间

三、招生简章

曲靖市中医医院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根据《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招收2022年第二批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一）招收对象

符合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的高等院校全日制、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1. 社会招收学员：指未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

2. 单位委培学员：指由委托单位选培的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的编制、合同制职工。

（二）招收条件

1. 报名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具备完成培训的身体条件。

2. 专业要求

中医类别（符合中医类别中医临床、中西医结合临床、针灸推拿等）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

中医全科类别（中医基础、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外科、中西医结合临床、针灸、推拿、中医骨伤等中医类相关专业）。

3. 应届、往届毕业生：必须同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4. 取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报名时必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5. 单位委培学员需由送培单位与我院签署三方协议，并出具同意送培证明。

6. 培训学员身体条件参照公务员入职体检标准。

7. 中医全科类别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人员

基地向县级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招收计划优先满足欠发达地区特别是贫困县的培训需求，对来自贫困县的培训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

（三）招收专业及名额

中医、中医全科两个专业，名额详见下表。

曲靖市中医医院中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收计划

培训专业	培训基地计划招录人数（名）	备注
中医	4	
中医全科	3	
合计	7	

（四）培训目标

中医住院医师结业时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临床技能和必要的西医知识与技术，能独立承担临床常见病、多发病及某些疑难危重病证的诊疗工作。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结业时应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专业素质，能够胜任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工作，能够向个人、家庭与社区居民提供综合性、协调性、连续性的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

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住院医师水平，考试合格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培训年限

培训年限一般为3年。已取得专业型硕士学位、专业型博士学位者可提出培训年限减免申请，在通过临床能力测评后，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2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1年；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年限要求的，以1年为单位进行减免。最终培训年限以基地公布为准。

（六）培训方式

采取理论学习、临床轮训和跟师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七）报名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以下简称省毕教平台）和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报名学员应对个人所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

1. 网上报名流程

- （1）7月16日9:00至7月25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 （2）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住培入口”；
- （3）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 （4）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 （5）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 （6）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 （7）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2. 现场确认

(1) 时间：7月26日 8:30-12:00 14:30-18:00

(2) 地点：曲靖市中医医院三元院区（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迎霞路771号）人才公寓三楼教科办公室304。

现场审核材料清单：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一份；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从本科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③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④往届毕业生还需提供个人简历、临床工作的学科轮转经历证明（由原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有签章，写明具体科室及工作时间）、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⑤申请并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报名学员需填报并提交《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一式两份（详见附件1）、《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临床经历、培养内容书面证明》一份（详见附件2）；

⑥单位委培学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由委托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详见附件3）原件一份。

3.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2) 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功；

(3)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省毕教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4) 报名者将报名材料按照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的顺序在左侧上下 1/4 处进行装订；

(5) 培训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单位委派人员还需出具本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填报的培训专业、培训基地医院等信息须与经单位盖章的介绍信保持一致；

(6) 普通学员报名者最多可填报我基地的 2 个专业志愿（中医、中医全科），选择“服从调剂”时，表明服从调剂报考我基地的任一培训专业。报名者需认真填报专业，录取时按照填报志愿顺序依次进行录取。

（八）招收考核要求

普通学员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录取、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学员。

1. 中医、中医全科学员

①考核时间

笔试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周三）上午 9:00-11:00

临床技能考试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周三）下午 14: 30-18:00

②考核方式：专业知识笔试（中西医综合理论，以中医为主）、技能操作考试，按照综合成绩（专业笔试占 60%，技能操作考试占 40%）由高到低排名择优录取；

③体检时间：2022年7月28日（周四），体检参照《云南省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标准》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费用自理。

2. 申请培训年限减免的学员：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拟录取学员，在个人提出减免申请后，需在专业知识笔试、综合素质面试基础上加试中医临床思维能力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两门加试科目成绩均 ≥ 80 分方能达到减免条件，减免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 考核通过后，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体检合格后录取。

（九）录取及备案

1. 符合培训年限减免条件的培训对象填写《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二份），报所在培训基地按有关规定审核确定。培训基地将核定的申请表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复核同意后，一份报省毕教办备案，一份培训基地留存备查。

2. 7月29日18:00前，我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对新招收人员的录取操作，此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退培处理。

4. 8月10日前，我基地将招收学员信息表报省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省中医药学会继教专委会。

5. 8月31日18:00前，我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对新招收人员的报到操作。

（十）相关要求

1.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

金。同时将违约事实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已经培训时间不予认可，医师定期考核成绩视为不合格。

2.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3.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按国家住培制度要求顺延培训时间，顺延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4. 如遇国家或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均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十一）培训管理及待遇

1. 培训管理

①培训学员2022年9月1日前进入培训基地；

②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培训年限以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信息为准，并以此为依据发放相关补助资金；

③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照国家卫健委、云南省卫健委、曲靖市中医医院相关要求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

④通过规培结业考核的学员，颁发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 待遇

①统一安排住宿（免费）；

②按月足额发放中央、省级各项财政补助；

③社会化学员在规定培训期间我基地发放生活补助，并为其统一购买社会保险；

④单位委培学员由原单位发放工资，并为其购买五险一金；

⑤年度评先评优：我基地每年度评选一次优秀住培学员，对获评者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对住培学员获专业技能比赛团体及个人奖者按文件规定予以相应奖励；

⑥社会化学员培训结束优秀者可优先选择留院。

（十二）疫情防控要求

1. 按曲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考生自行准备“云南省健康码”“行程码”（纸质彩色打印），考试当天请主动出示身份证、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考生若有发热（体温超过37.3度）由医疗人员负责将发热考生按照发热病人流程进行处置。

2. 请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不允许佩戴有呼吸阀的口罩。注意人员间距1米，防止人员聚集。

3. 考生入场时，如果因为不能提供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等因素导致不能入场，影响本人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十三）联系方式

地址：曲靖市中医医院交通院区（曲靖市麒麟区交通路80号）科科长

联系人：潘老师、魏老师

联系电话：0874-3128719, 13638770522, 13529560015

- 附件：1.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2. 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临床经历、培养内容
书面证明
3. 同意送培证明

附件 1:

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减免申请表

基地医院名称			培训专业		
姓名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制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8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硕士	毕业专业		博士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时间	
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理由： (需说明的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培训基地审批意见	审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医师协会/省中医药学会审核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省毕教办备案意见	(不需审批，检查无误后标注“同意备案”)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1.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原则上已具有医学类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按照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在培训基地接受培训，硕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2 年、博士培训年限不少于 1 年；其余情况不得减免培训年限。符合减免年限要求的，以 1 年为单位进行减免。

2.本表一式二份，报省毕教办备案后，返回一份由培训基地留存备查。

附件 2:

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临床经历、培养内容书面证明

学生姓名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就读院校				学习专业	
申请认定住院医师规培专业					
临床培养医院					
个人申请	本人申请将在读期间完成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计入今后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及内容。郑重承诺提交的临床轮转材料真实可靠，绝无弄虚作假。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按照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中各住培学科临床轮科要求填写（可增加行）					
培训时间	轮转科室	出科考核是否合格	培训时间	轮转科室	出科考核是否合格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轮转时间合计		月			
跟师学习情况		符合跟师时间要求的周数_____周			
培养医院意见	以上培训经历属实，认定该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已完成：___月。 培养医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培养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高等院校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经历、培养内容属实。可计入今后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和内容，共计_____个月。 高等院校（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部门意见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_____, 毕业学校：_____, 学位：_____, 专业：_____
_____。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同意其报名参加中
医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_____的培训，规
培时限_____年，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我单位承诺培训期间派出培训人员和我单位的原有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
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但不包含奖励性绩效；保证为其购
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让其享受国家相关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
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结束
我单位派出人员必须及时返院工作，规培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单位相关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